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 第二條 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其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資金融通期限：

- (一)屬業務往來者，自實際貸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二)屬短期融通者，自實際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以每月計息一次，每月底為計息基準日，按撥款基數計息。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核決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及徵信：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述明其借款原因、資金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並提供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後，交付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檢視貸與對象以往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呈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
- (二)如借款公司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擬具貸放條件，並將借款公司之申請文件及案件審查評估報告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簽約：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財務部應儘速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使可撥款。

四、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六、撥款及已貸與金額與擔保品價值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與借款公司簽妥契約，收取本票或借據、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公司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七、還款及抵押權塗銷：

(一)借款公司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公司。

(二)借款公司申請塗銷質權或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如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

二、財務部於撥款後，應妥善保管資金貸與案件之契約、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文件、保險單、往來文件。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借款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或未按時支付利息，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者，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借款公司採取追索行動，並應要求借款公司提出償還計畫。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與公告申報方式如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若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要求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之備查簿並呈本公司核閱。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背書保證作業，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保證金額、期限及條件之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不含持股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各項保證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管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領印或簽發票據。本印鑑章之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情節重大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依本作業程序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本公司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對外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